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杭州网新准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浙大网新软件园 J1-J4 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向杭州网新准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浙大网新软件园 J1-J4 楼的事项，可消除网新实业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正常秩序带来的风险，且有利于公司布局人工智能产业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有所折价，交易价格公允，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费忠新、张国煊、潘丽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